湘农教发〔2017〕28号

关于批准2017年度湖南农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申报2017年度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116 号）和《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湖南农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的通知》（湘农教发〔2017〕19 号）等文件部署，学校组织申报了2017年度湖南农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和推荐“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申报评审工作。经个人申报、学院择优推荐、学校评审，韩佩玲等同学申报的“基于环境心理学的大学校园公共活动空间研究”等124项课题作为2017年校级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予以立项；同时汪娜等同学申报的“钩吻生物碱散的成型工艺及质量标准研究”等22项课题推荐为湖南省“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的财政资助项目；邓慧晶等同学申报的“Atsnc1基因在甘蓝型油菜免疫中的功能初步研究”等18项课题推荐为湖南省“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学校自愿配套项目。现予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

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立项申请表开展项目的实施工作，学院及导师应督促项目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并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管理办法》（湘农大〔2008〕36号）进行管理。项目负责人组织团队成员积极主动、独立自主地开展研究工作，在预期时间内、按计划要求完成研究内容，做好研究记录；并针对研究项目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同时须标明项目编号。各学院及相关的实验中心等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实验场地、设备等条件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本次学校将拨付研究经费的50％，用于项目启动实施，学校组织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合格后，再拨付另外50%经费。其中推荐的省级自愿配套项目经费由学院本科教学业务费资助。

各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，学校作为确定各学院以后项目申报数的重要依据之一，项目完成不到位的学院，将相应减少该学院来年的资助名额等。

附件1：2017年度湖南农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”一览表

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7年4月20日